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施工便道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材料及流向申報方式1案，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8日研商土方去化相關議題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 二、本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營建土方）全流向管理政策，目的在於確保營建土方流向及運輸軌跡透明可追溯，並未限制或改變營建土方既有合法使用方式，包括作為施工材料（如施工便道使用營建土方B5類）或提供砂石場等合法場所作為產品原料，先予敘明。
- 三、有關營建土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工程材料之相關規定及流向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現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包括第01572章「環境保護」（工區運輸施工便道）、第02317章「構造物回填」、第02319章



「選擇性回填材料」及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等，均已明定營建土方得作為適用材料。爰民間營建工程得參採前開施工規範，使用營建土方B5類（磚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施工材料，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營建土方B5類如已作為施工便道或其他工程材料使用，並符合工程設計及契約規範者，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流向申報；倘後續依契約規定須完成清除者，應由施工承攬廠商依規定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向營建工地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後，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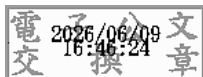
四、倘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soilmove.nlma.gov.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